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韓非子

唐敬泉選註

商務印書館發行



韓 非 子

唐敬杲選註

學國學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子非韓

註選景敬唐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兼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四年九十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SELECTIONS FROM HAN FEI TZU

with Introduction and Notes by

TANG CHING KAO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0

All Rights Reserved

凡例

一、韓非子凡如緒言所述，各篇中多有出後人附益者。此編擇立說上比較可信者采錄之。又雖或比較可信，而其內容非關宏旨，如說林、內外儲說、解老、喻老等篇，亦概屏而不錄。

一、原書各板本字句略有出入，此編視爲義最長者從之，不拘一本。衍文、譌字經各家考證確實者，加□符標明；補字、改字，則用小號字列於右旁，並註明依據何家所說，以存徵信。

一、此編除原有段落后，更視文義起訖，加分新段落。原有段落，另起處空一行，新分段落另起不空，以示區別。

一、註釋，在可能範圍內，務求簡明扼要。凡所根據各家，具載緒言；下文爲免

贅累計，不復一一註明。

一、僻字、歧字，除詁義外，兼註音讀。注音，有習見字可用者，用習見字；無，則兼用舊時反切及注音字母。

緒言

一 韓非略傳

記：

韓非，戰國末韓國之疏屬公子也。其系譜及生卒年代，今已不可得考。據史非爲人口吃，不能道說，而善著書。與李斯俱事荀卿，斯自以爲不如非。

非之從學荀卿，其時地雖無明文記載。惟荀卿在齊襄王時遊於齊；齊王建九年（距韓亡時凡三十四年）前後，去齊適楚，遂老於楚。非既與李斯同時在荀卿之門，而斯之學於荀卿，史記李斯傳謂，在於楚，則非之學於荀卿，亦當在荀卿去齊適楚之後。惟韓非之學，兼汲申商、黃老之流，不盡出於荀子，則其在從學荀卿之後，當必別有所師事；然今不可考矣。

史記本傳又謂：

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韓非疾治國不務修明其法制，執勢以御其臣下，反舉淫浮之蠹而加之於功實之上。以爲儒者用文亂法，而俠者以武犯禁；寬則寵名譽之臣，急則用介冑之士；所養非所用，所用非所養。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說難十餘萬言。……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秦因急攻韓。韓王始不用非，及急，乃遣非使秦。

按史記韓世家，秦之攻韓在韓王安五年，卽秦始皇十三年（秦本紀、六國表並以爲在始皇十四年）；韓乃遣非使秦。其後四年，秦復攻韓，虜王安，韓遂亡。——卽始皇之十七年。

史記本傳又謂：

秦王悅之，未信用。李斯、姚賈害之，毀之曰：『韓非，韓之諸公子也。今王欲并諸侯，非終爲韓，不爲秦。——此人之情也。今王不用，久留而歸之，此自遺患也；不如以過法誅之。』秦王以爲然，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非藥，使自殺。韓非欲自陳，不得見。秦王後悔之，使人赦之，非已死矣。

非死於何年，今雖不復可考；然必在韓亡之前，則無可疑也。又以『秦王悅之，未信用』之事實推之，則非之被殺，必在入秦後未久，或竟在三數月之間；至多，亦不能過一年也。

二 韓非子書及其注校

韓非子舊簡稱『韓子』。漢書藝文志稱五十五篇，張守節史記正義引，梁阮孝緒七錄稱二十卷，隋書經籍志稱二十卷，目一卷。現今通行本爲二十卷，五十五篇，與上載符合。惟其中各篇，頗多可疑之處，恐有後人附益，不盡爲韓非之

作。如卷首初見秦存韓二篇，一則勸秦王攻韓，一則勸秦王存韓，旨趣截然不同，顯非一人之筆。又如卷末忠孝一篇『恬淡無用之教也；恍惚無法之言也』等，詆斥老氏之語，與史公所謂『原於道德之意』不類。人主一篇顯然爲綴輯他篇語意而成。飭令乃襲取商子之斬令篇，其論旨亦不合於非之所說。諸如此類，其真爲非之所自著者，全書中恐不及半也。

唐書藝文志載有『尹知章注韓子』，惟不載卷數，蓋其亡已久。元何昇本稱『舊有李瓚注』，然李瓚何時人，昇未之明言。現今通行本，亦略有注，簡陋殊不足取。此注不知何人所撰？觀其與太平御覽、事類賦、初學記注所引相合，則其人當在宋前；惟是否爲何昇所稱之李瓚，則未可必耳。清儒從事考訂者，有盧文弨拾補一卷，王念孫讀書雜誌餘篇十四條，俞樾平議一卷。近長沙王先慎著集衆說，著韓非子集解二十卷。日人中研治韓非子者，以太田方氏著韓非子翼義爲佳。

三 韓非思想之淵源

當春秋戰國之際，宗法社會以漸傾壞。因襲之禮教，既不足爲經國治民之具；於是，有所謂『法家者流』，倡爲法治主義，而管仲實爲之先河。其後如申不害、商鞅，慎到、尹文之徒相繼出，成爲一有系統之學派；韓非則集此派之大成者也。史記本傳謂非『喜刑名、法術，而歸其本於黃老』——『刑名』二字，當作『形名』，非後世之所謂『刑名』——夫法者，商鞅之所以用秦，而術者，申不害之所以治韓。非則併取之，以爲申、商二子能收富強之功，而終不能致韓。秦於霸王者，則因申子『徒術而無法』，商子『徒法而無術』也。『術者，主之所執，法者，臣之所師。君無術，則蔽於上；臣無法，則亂於下。』（定法）二者若衣食之於養生，不可一無者也。至於形名之說，則實爲尹文之徒所倡道，韓非應用之於政治，以爲人君所以制馭羣下之法。卽有事，羣下呈已之意見，是爲『名』；人主由其意見，授之以

職事，而視其實功之如何，——「功」卽「形」也。議論與實行一致時，謂之「形名參同」。視形名參同與否，以爲賞罰則羣下始不敢以辯論飾智，以虛名邀賞，謹慎奉法，以盡其職事。如此，韓非取商子之法，申子之術與尹文形名之說，融會而貫通之，以成其形名、法術兼用之學。

不特此也。當時思想界，有最顯著之兩大潮流：儒與道是已。韓非不特爲法家派之大成，而又爲此兩大潮流之綜合者。韓非既受業於荀卿之門，而又服膺老子之說。夫荀子之云「禮」與韓非之「法」，名雖異，而爲確立之律令則一。荀子主性惡，以禮爲矯正性惡之具。韓非則專從利己之一面，觀察人性，其所以力持慘酷無人道之法術，而悍然不顧者，實一本於其人性利己之觀念。此人性利己之觀念，則荀子性惡說實爲之淵源。又其主張因時爲備，與重刑之足以爲治，則於荀子法後王，與刑罰治世無不重，亂世無不輕之主張，不無根據也。太史公謂：「其原本於黃老」又謂：「申子卑卑，施之於名實；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

非，其極慘礫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蓋韓子之學說，又於老子之政治觀有其根據者。如老子以爲，人君能體道而虛無恬淡，則民自正，物自化；韓子本之，以爲人君定法，而示臣以所當遵守之道，已虛靜而羣臣自正，國自治。又其所謂『術者，人主之所執，而不可借之於羣下』，乃亦本於老子『國之利器，不可示人』之說。

如此，則韓非之學，實併儒、道、法三者之學統而綜合之；先秦思想之潮流，實以韓非之學爲歸宿之淵海也。

四 學說概要

(一) 人性利己之觀念 韓非本於其師荀卿之性惡說，視人生一切行爲，爲皆出於利己之動機。至於人類間，實有普遍之同情、類感，彼則絕不承認之。以爲，利之所在，則醫者吮人之傷，而不得謂之慈；棺者欲人之死，而不得謂之忍。不

特一般人之關係而已；即君臣、父子、夫婦、昆弟之間，亦無不由利益之觀念結合。夫人類間之關係，至父子而極。『然父母之於子也，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此俱出父母之懷妊，然男子受賀，女子殺之者，慮其後便，計之長利也。父母之於子也，猶用計算之心以相待，而況無父子之澤乎？』（六反）循是以推，則舉世無可信賴之人；人人以利害爲衡，互相殘賊爭競，正如霍布士所謂：『人與人相遇如遇狼』故其言『數披其木，毋使枝大本小』，則宗室宜除；言『愛臣太親，必危其身，人臣太貴，必易主位』，則左右宜防；言『李兌傳趙王而餓主父，優施傳驪姬，殺申生而立奚齊』，則妻子且不足信。人人既各以利害之觀念相爲殘賊，則自不得不以嚴酷之法術繩之；故韓非形名、法術之學，實以人心利己之觀念爲出發點也。

（二）因時之觀念 我國學者之通習，大抵憧憬於過去，而以古代之復歸爲理想。韓非則不然。以爲，人類社會之變遷，自爲不可避之數；制度、法律亦有應

時變革之必要。彼舉例以明之曰：

上古之世，人民野處穴居，而有巢氏構木爲巢，茹毛飲血，而燧人氏鑽燧取火；中古之世，天下大水，而鯀、禹決瀆；近古之世，桀、紂暴亂，而湯、武征伐。今有構木鑽燧於夏后氏之世者，必爲鯀、禹笑矣；有決瀆於殷、周之世者，必爲湯、武笑矣；然則，今有美堯、舜、湯、武、禹之道於當今之世者，必爲新聖笑矣。是以聖人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論世之事，因爲之備。（五卷）

此所謂『論世之事，因爲之備』，實爲韓非政治哲學之中心思想。以爲，彼其主張峻法嚴刑，乃應於時世之要求，而絕不爲戾。『上古競於道德，古世逐於智謀，當今爭於氣力。』居今之世，『不務修明其法制，執勢以御其臣下』，而猶以先王之禮樂仁政倡道者，乃陷於『時代錯誤』之論也。故其言曰：

故治民無常，惟治爲法；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心度）

夫古今異俗，新故異備，如欲以寬緩之政，治急世之民，猶無轡策而御驛馬，

此不知之患也。(同上)

此則因時之觀念，爲韓非立說之又一根據矣。

(三) 參驗與實用之觀念 韓非學說，又以參驗與實用之觀念爲之基礎。彼之所謂『參驗』，卽現代之所謂『實驗』，彼於此點，蓋具有科學之精神者也。彼以爲一切言行，均須驗以實際上之功用。其言曰：

夫言行者，以功用爲之的，穀者也……不以功用爲之的，言雖至察，行雖至堅，則妄發之說也。(問辯)

人皆寐則盲者不知，皆嘿則暗者不知；覺而使之視，問而使之對，則暗盲者窮矣……明主聽其言，必責其用；觀其行，必求其功；然則虛舊之學不談，矜誣之行不飾矣。(六反)

彼更以此參驗之說，詆斥當時學者之高談堯舜曰：

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真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

墨之誠乎？殷周七百餘歲，虞夏二千餘歲，而不能定儒墨之真，今乃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意者其不可必乎？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也。（顯學）

彼既以實驗之說，詆斥空談，對於文學之士，遂絕端嫌惡。其言曰：

是故亂國之俗，其學者則稱先王之道，以籍仁義，盛容服而飾辯說，以疑當世之法，而貳人主之心。其言古者，爲設詐稱，借於外力以成其私，而遺社稷之利。（五經）

國平養儒俠，難至用介士；所利非所用，所用非所利；是故服事者簡其業，而遊於學者日衆，是世之所以亂也。（同上）

蓋當戰國之世，學者競尙空談，遊說縱橫之徒，競以巧辯眩惑人主，以獵取一時之富貴，而不顧實效之如何。韓非深察此弊，斥空言而進實功，彼蓋爲此時代精神之反抗者也。

(四)法治論 韓非既本此三種觀念，則其當然之結論，自爲法治與術治之主張。彼爲法之定義曰：

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定法)
法者，編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也。

蓋其所謂法者，乃爲成文而公開之憲令，而以刑罰爲之後盾者。彼以爲，聖人立法之動機，非以賊民，乃在愛而利之，所謂置之死地而後生者。其言曰：

聖人之治民，度其本不從其欲，期於利民而已。故與之刑者，非所以惡民，愛之本也。刑勝而民靜，賞繁而姦生。(心度)

今家人之治產也，相忍以飢寒，相強以勞苦，雖犯軍旅之難，饑饉之患，溫衣美食者，必是家也，相憐以衣食，相惠以佚樂，天饑歲荒，嫁妻賣子者，必是家也。故法之爲道，前苦而後樂，仁之爲道，偷樂而後窮，聖人權其輕重，出其大利，故用法之相忍，而棄仁之相憐也。(六反)